



IntelliMark 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intellimarkai.com.hk>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港幣49,791,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14.95%。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為約港幣7,685,000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8,907,000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1.11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港幣11,883,000元，並無短期及長期借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49,791	58,541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42,106)</u>	<u>(43,619)</u>
毛利		7,685	14,922
其他收益	6	1,688	2,16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已撥回／(已確認)			
減值虧損淨額		193	(1,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08)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880)	—
撇銷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460)	—
銷售開支		(52)	(70)
行政費用		<u>(16,727)</u>	<u>(16,953)</u>
經營虧損		(8,861)	(1,013)
財務成本	7	<u>(42)</u>	<u>(233)</u>
除稅前虧損		(8,903)	(1,246)
所得稅開支	8	<u>(3)</u>	<u>(17)</u>
年內虧損	9	<u><u>(8,906)</u></u>	<u><u>(1,263)</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907)	(1,196)
非控股權益		<u>1</u>	<u>(67)</u>
		<u><u>(8,906)</u></u>	<u><u>(1,263)</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u><u>(1.11)</u></u>	<u><u>(0.15)</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u>(8,906)</u>	<u>(1,263)</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期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85)</u>	<u>(29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9,491)</u></u>	<u><u>(1,556)</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92)	(1,489)
非控股權益	<u>1</u>	<u>(67)</u>
	<u><u>(9,491)</u></u>	<u><u>(1,55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	976
使用權資產		1,231	63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88	1,609
流動資產			
存貨		2,071	2,12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30,017	29,052
應收貸款	13	11,500	11,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883	17,038
流動資產總值		55,471	59,2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29,822	25,206
租賃負債		1,207	762
僱員福利責任		3,396	3,154
即期稅項負債		482	478
流動負債總額		34,907	29,600
流動資產淨值		20,564	29,6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52	31,2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16	—
資產淨值		21,736	31,2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67,702	269,325
儲備		(225,987)	(218,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715	51,207
非控股權益		(19,979)	(19,980)
權益總額		21,736	31,227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港幣千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購物服務，以及借貸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方法估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之影響

修訂本增加售後回租交易之後續計量規定，該等交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作為出售入賬之規定。該等修訂本規定賣方—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以便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其保留之使用權所涉及之收益或虧損。修訂本亦澄清應用該等規定並不妨礙賣方—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隨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方訂立之售後回租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由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權利。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向或期望於12個月內清償債務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倘負債含有條款致使交易對手可選擇通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結清負債，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清償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12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12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加入一項披露目標，訂明實體須披露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通過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而作出修訂，以作為規定內一個例舉，披露實體流動資金集中風險相關資料。

根據過渡條文，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初始，實體毋須披露於首個應用年度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前所呈列之任何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以及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7:44(b)(ii)及(b)(iii)條規定之資料。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待釐定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下列為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

泳裝及服裝	–	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
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	–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購物服務
借貸	–	借貸業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若干其他收益及企業行政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其他供一般行政使用之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其他供一般行政使用之負債。該措施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用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泳裝及服裝 港幣千元	電子商務及 網上購物相關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9,989	28,858	944	49,791
分部(虧損)/溢利	(3,634)	(2,161)	1,201	(4,594)
計入分部(虧損)/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8	–	327	335
財務成本	30	12	–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6	15	–	5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0	307	–	95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已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5	178	–	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2	116	–	30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75	605	–	880
撇銷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460	–	–	46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6,425	28,988	17,838	53,251
分部負債	28,425	4,905	–	33,330

	泳裝及服裝 港幣千元	電子商務及 網上購物相關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2,312	25,092	1,137	58,541
分部溢利／(虧損)	4,178	(1,703)	245	2,720
計入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8	—	306	314
財務成本	200	33	—	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9	—	—	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7	306	—	98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已撥回／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57	(112)	(1,124)	(1,07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7,253	28,856	23,015	59,124
分部負債	<u>26,681</u>	<u>1,094</u>	<u>3</u>	<u>27,778</u>

分部損益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損益總值	(4,594)	2,720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2	3
行政費用	<u>(4,311)</u>	<u>(3,969)</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8,903)</u></u>	<u><u>(1,246)</u></u>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53,251	59,1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4,308	1,703
	<u>57,559</u>	<u>60,827</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33,330	27,7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2,493	1,822
	<u>35,823</u>	<u>29,60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客戶地區分佈)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分佈)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地區)	3,175	6,944	2,111	533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26,992	19,730	1,166	1,076
美利堅合眾國	3,007	—	—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4,870	26,019	—	—
荷蘭	1,052	4,042	—	—
意大利	—	1,533	—	—
法國	43	—	—	—
以色列	652	273	—	—
	<u>49,791</u>	<u>58,541</u>	<u>3,277</u>	<u>1,609</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泳裝及服裝分部		
客戶A	14,870	26,019
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		
客戶B	<u>26,647</u>	<u>19,73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客戶於該等兩個年度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10%或以上。

5. 收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銷售泳裝及服裝產品	19,989	32,312
銷售商品	<u>28,858</u>	<u>25,092</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48,847	57,404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u>944</u>	<u>1,137</u>
	<u>49,791</u>	<u>58,541</u>

分配至剩餘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

本集團已就貨品銷售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於達成貨品之銷售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收入的資料，此乃由於貨品銷售合約的原本預計持續時限為一年或以下。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7	317
政府補助(附註)	903	1,302
雜項收入	43	1
銷售廢料	26	33
外匯收益淨額	379	514
	<u>1,688</u>	<u>2,167</u>

附註：

已收取政府補助為增值稅及出口關稅之退款。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u>42</u>	<u>233</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17
—香港利得稅	<u>1</u>	<u>—</u>
	<u>3</u>	<u>17</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百萬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董事認為，實施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優惠稅收待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型微利企業之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1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型微利企業之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1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及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型微利企業之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審核服務酬金		
—審核服務	466	538
—其他服務	52	—
已出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33,313	32,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7	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7	983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442	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	(193)	(45)
—應收貸款	—	1,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08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880	—
撇銷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460	—
外匯收益淨額	(379)	(514)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度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約港幣8,90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96,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1,683,560股（二零二四年：799,206,025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該等兩個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於該等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36,751	40,3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7,872)	(12,578)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28,879	27,816
預付款及按金	1,059	1,091
其他應收款項	79	145
	30,017	29,052

本集團主要以賒銷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標準信用期最長為180天。每位客戶均設有信用額度，並受到嚴格監控。雖然新客戶通常被要求預先付款，但董事會定期檢視逾期應收賬款，以嚴格控制未償還餘額。

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508	4,507
31天至90天	2,697	4,626
91天至180天	5,718	5,097
超過180天	17,956	13,586
	28,879	27,816

賬面值約港幣17,95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3,586,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港幣13,48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6,778,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90天以上，於該等款項中，約港幣8,42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2,497,000元）已出現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9,170	25,874
美元（「美元」）	657	129
歐元	–	2,506
人民幣（「人民幣」）	190	543
總額	30,017	29,052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1年內應收固定利率抵押貸款	12,624	12,1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24)	(1,124)
	<u>11,500</u>	<u>11,000</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利率為介乎6.0%至12.0%（二零二四年：介乎6.0%至10.0%）。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之嚴格控制以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貸款均以借款人擁有之物業抵押作為抵押品（「抵押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回其中一處抵押物業，以收回未償還應收結餘約港幣3,500,000元。本集團以代價淨額約港幣2,376,000元出售有關物業。於出售抵押物業後，本集團已就餘下未償還貸款結餘約港幣1,124,000元採取法律行動且餘下結餘已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並作出全額撥備。

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港幣計值。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875	1,677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賬款（附註）	100	100
合約負債	705	5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24,142</u>	<u>22,838</u>
	<u>29,822</u>	<u>25,206</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港幣15,26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802,000元）及應計租金開支港幣6,17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179,000元）。

合約負債指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根據相關銷售合約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該等結餘將於其一般營運週期中（即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償付。本集團之收入約港幣59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57,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

按發票日期或收貨日期計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870	949
31至90天	3,294	17
91至180天	—	—
180天以上	711	711
	<u>4,875</u>	<u>1,677</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933	3,707
人民幣	15,726	15,336
美元	6,163	6,163
總額	<u>29,822</u>	<u>25,206</u>

15. 股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		
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0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300,000	300,000
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50,000	50,000
	<u>1,050,000</u>	<u>1,0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10,535,615股(二零二四年：801,535,615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81,054	80,154
1,083,333,333股(二零二四年：1,08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162,500	162,500
150,926,643股(二零二四年：166,693,518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24,148	26,671
	<u>267,702</u>	<u>269,325</u>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可換股 無投票權	B系列 可換股 無投票權	金額
	普通股數目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數目	
附註	千股	千股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7,000,000</u>	<u>2,000,000</u>	<u>312,500</u>	<u>1,0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792,745	1,083,333	182,093	270,910
轉換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a) <u>8,790</u>	<u>—</u>	<u>(15,399)</u>	<u>(1,58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801,535	1,083,333	166,694	269,325
轉換B系列可換股				
無投票權優先股	(b) <u>9,000</u>	<u>—</u>	<u>(15,767)</u>	<u>(1,623)</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810,535</u>	<u>1,083,333</u>	<u>150,927</u>	<u>267,70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因轉換15,398,982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的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而發行合共8,7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因轉換15,766,875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的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而發行合共9,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8,907,000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196,000元比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至約港幣7,68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922,000元）；(ii)其他收益減少至約港幣1,68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167,000元）；及(iii)撇銷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至港幣460,000元（二零二四年：零）；部分被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已撥回減值虧損約港幣193,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港幣1,079,000元）所抵銷。

收入及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港幣49,791,000元及港幣7,685,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港幣58,541,000元及港幣14,922,000元。

總收入減少及毛利減少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服裝產品（「泳裝及服裝分部」）

於本年度泳裝及服裝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港幣19,98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2,312,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5,94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2,992,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率為29.76%（二零二四年：40.20%）。本年度之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泳裝及服裝分部的更高利潤率訂單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所致。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最大客戶（正在進行庫存管理）之訂單大幅減少。本公司認為，有關減少將屬暫時並一直與該客戶作出安排以於來年使訂單恢復正常水平。

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服務 (「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

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主要指(i)透過線上平台購買、翻新及銷售二手手機、相機及電子部件貿易及(ii)擔任供應商之代理，安排及提供增值服務以促進透過線上購物平台向買方銷售二手手機(「代理服務」)。本年度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港幣28,85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5,092,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79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93,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率為2.74%(二零二四年：3.16%)。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導致採購成本升高所致。

借貸業務 (「借貸分部」)

本年度借貸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港幣94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37,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94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37,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率為100%(二零二四年：100%)。

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控制其業務成本架構方面繼續採取有效成本措施。此外，本集團將於以自然增長方式拓展其業務方面持極其審慎態度。我們亦認為，尋求不同之收入來源，同時仍對營運之各業務分部之支援部門維持有效及具效率之開支架構，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57,55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0,827,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港幣11,88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7,038,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9，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則為2.00。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負債淨值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0%(二零二四年：40%)。負債淨值按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77%（二零二四年：88%）。概不保證該等主要供應商將持續按本集團可接受之價格向我們提供貨品。倘本集團無法與該等供應商維持合作或覓得代替供應商，則我們之業務、營運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

2. 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4%（二零二四年：77%）。概不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我們進行業務。倘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彼等對本集團之採購訂單或終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而本集團無法向新客戶獲得相若水平之採購訂單，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之滿意度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深遠影響。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與客戶及潛在客戶不斷溝通，以發現及創造客戶需求並協助客戶作出知情決策。

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被視為有限。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活動。外幣兌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狀況，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對沖工具（如有）管理其外匯風險。

4.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可界定為任何特定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產生虧損之可能性。投資框架之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之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之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投資項目進度之定期更新將會提交予董事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a)810,535,615股(二零二四年：801,535,61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b)1,083,333,333股(二零二四年：1,08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c)150,926,643股(二零二四年：166,693,518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因供股而分別由每股港幣1.2元及港幣0.3元調整至每股港幣1.121元及港幣0.2803元。上述調整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即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現時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信貸政策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釐定。授予客戶之最高信貸期為180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8名全職僱員，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有95名。僱員福利開支約港幣14,53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3,367,000元)。本集團分別按香港及中國之規例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其中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酬謝彼等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展望

我們預計，本集團之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分部將保持穩定及本集團將於來年自其最大客戶重新取得合理份額的訂單。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削減成本之措施並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市場復甦帶來之商機。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此分部為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加深其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將尋求與包括中國內地客戶在內的新客戶的新商機。

就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而言，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採購成本維持於較高水平。此外，對高品質手機的需求下降。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挑戰並保持此分部的健康運作。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發展該業務及分配充足資源以滿足業務需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性利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利益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嚴格程度上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整個本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版本所載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業績公佈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lliMarkAI.com.hk)瀏覽。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衛宏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張衛宏先生、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方曉龍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